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0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30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0089号)《关于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提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注到近期有媒体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和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合并事宜进行了报道,同时公司股价在近期涨幅较大,因此要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问询有关情况。

按照《问询函》内容,公司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同时,公司收到中电投集团《关于联合重组事宜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国务院国资委已通知中电投集团启动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联合重组的工作,具体方案待定,中电投集团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5—006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方案以及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待披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上述事项仍在筹划中,尚无可供披露的进展信息,项目本身亦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蓝鼎控股)自2015年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至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5-001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50.54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核准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按发行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焕杰、于书敏
联系电话:0535-6101017
传真:0535-610101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单晓蔚、安薇
联系人:李昕
联系电话:010-59026609
传真:010-59026601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06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3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送达的《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遂发改【2015】25号),对遂宁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城市供水价格

(一)将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合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工商用水同价。

(二)将居民生活阶梯式水价第一阶梯用水量基数,每户每月调整为0-15立方米,第二阶梯调整为16-20立方米,第三阶梯调整为21立方米以上。

(三)对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分两步调整到位。第一步,居民生活合表户水价调整为1.65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2.32元/立方米,大工业用水调整为1.76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调整为3.97元/立方米。第二步,居民生活合表户水价调整为1.98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2.63元/立方米,大工业用水调整为2.17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调整为4.43元/立方米。

二、对"低保户"家庭实行优惠

对市城区供水用户中的"低保户"家庭实行价格优惠,每户每年免费用水30立方米,按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供水价格(含污水处理费)实行"先收后返",原有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收费优惠政策废止。

三、执行时间

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第一步调整自2015年3月1日的用水量起执行,第二步调整时间待2017年研究后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自来水销售价格第一步调整到位后,预计每年增加营业收入70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5-00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1亿元节能环保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预计为5.60%,贷款期限预计为1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马鞍山污水")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质押于上述贷款到期全部归还偿息时同时取消。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08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551,912,232.26元,负债总额889,227,914.03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40,107,919.73元),净资产2,662,684,318.23元;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401,243.35元,净利润146,488,455.37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719,084,644.54元,负债总额971,241,938.13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62,775,494.09元),净资产2,747,842,706.41元;201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5,826,788.82元,净利润78,837,094.5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拟向公司提供1亿元节能环保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预计为5.60%,贷款期限预计为1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污水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质押于上述贷款到期全部归还偿息时同时取消。

上述有关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金额、利率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就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47,000,000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3、公司营业执照。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5年2月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00,0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5年1月16日,根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总数为27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9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5年1月16日
2、授予数量:4,900,000股
3、授予人数:27人
4、授予价格:6.3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许良枝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00,000	6.1224%	0.0481%
2	朱菊芳	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	300,000	6.1224%	0.0481%
3	孙田江	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300,000	6.1224%	0.0481%
4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24人		4,000,000	81.6327%	0.6413%
5	合计		4,900,000	100%	0.7856%

注:具体名单详见2015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比例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安排如下: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江苏吴中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89号),对截至2015年1月20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15年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2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900,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其中:27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30,87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分别于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1月20日缴存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102026209000043935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其中:注册资本4,900,000.00元,资本公积25,970,000.00元。

公司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28,6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办理完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的变动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告"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623,700,000股,增加至628,600,0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份授予前持有公司122,795,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本次授予完成后,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19.5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610,762	16.29%	+4,900,000	106,510,762	16.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089,238	83.71%	0	522,089,238	83.06%
合计	623,700,000	100.00	+4,900,000	628,600,00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00,000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37元/股,最终确定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2033.98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单位:万元

需分摊的总成本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33.98	1267.80	550.03	201.43	14.72

上述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0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向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胡向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除上述辞去的职务外,胡向东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胡向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向东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胡向东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杰出贡献。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09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虹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万中杰先生、崔书学先生和郭长洲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在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附件:张虹先生简历

张虹,男,1971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副总经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室科长、副主任、主任,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10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借款人民币5.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和偿还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上述借款分期分批汇至公司账户,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日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年利率6.85%。

地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崔书学先生、万中杰先生和郭长洲先生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等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2318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绝对控股)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长春
6、住所:济南市历山路74号
7、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9日
8、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矿产勘查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潍坊基础工程公司	14.61%
2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13.97%
3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总公司	11.72%
4	山东省威海基础工程公司	10.60%
5	山东省烟台地质工程勘察院	9.87%
6	山东岩土工程公司	9.00%
7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8.39%
8	山东临沂地矿实业总公司	5.62%
9	日照岩土工程勘察院	4.50%
10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4.50%
11	山东省鲁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3.85%
12	济南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2.25%
13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2%
	合 计	100.00%

(三)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687.44	512,585.94
负债总额	152,728.35	227,318.45
净资产	276,959.09	285,267.49
项目	2013年1-12月(经审计)	2014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33.86	19,332.20
净利润	13,695.34	184,503.96

(四)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地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3.92%的股权,(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地矿测绘院持有公司3.20%股权,地矿集团和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合计持有公司27.12%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地矿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5.7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本次借款分期分批汇至公司账户,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日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双方协商确定为年利率6.85%。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标的:公司向地矿集团申请借款

(二)借款总额:人民币5.7亿元

(三)借款期限:期限1年(本次借款分期分批汇至公司账户,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日之日起计算)

(四)借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为年利率6.85%

(五)还款方式:合同期限届满后,公司一次性偿还借入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公司提前还款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地矿集团,拆借利息按照实际拆借期限计算。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七、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崔书学先生、万中杰先生和郭长洲先生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除本次交易外,截止公告日,公司与地矿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额为1.5亿元,均为公司向地矿集团借款,其中5000万元为公司于2014年7月向地矿集团借款,期限三个月,利率为6.16%,2014年10月已归还本金及利息,10000万元为公司于2014年12月通过委托贷款向地矿集团借款,期限为6个月,利率为7.9%,将于2015年6月归还。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借款合同》

(四)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
2015年2月3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听取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文件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2015- 008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9	青岛碱业	2015/2/4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本议案第五项内容(原网络投票流程中的议案顺序和申报价格已做相应变动)。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9日
至2015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9	青岛碱业	2015/2/4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	√
2.01	整体方案	√
2.02	资产置换的标的	√
2.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4	置出资产的交割	√
2.05	置入资产的交割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行价格	√
2.09	发行数量	√
2.10	锁定期	√
2.11	上市地点	√
2.12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	√
2.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14	权利义务的转移	√
2.15	员工安置	√
2.16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
2.17	期间损益	√
2.18	违约责任	√
2.19	预测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之间差额的确定	√
2.20	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
2.21	补偿程序	√
2.22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五、原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

如股东仍采用原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截止2015年2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一)投票流程

总提案数:37个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29	碱业投票	37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累积投票制议案除外)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内容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